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二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平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8,127,4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4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，各家银行对公司传统授信业务的额度已达上限，同时受制于公司历年承接的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周期长，应收账款回款周

期长。为了偿还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 5 亿元私募债券，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8,127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8 日